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閩南語支援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5 名，備取若干名。各項專長錄取項目將視學校排課需求調整名額。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等規定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1

三、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	備註
代課教師	藝術與人文(美術、音樂)、體育、社會等 共 5 名+備取	正取 5 名，餘依分數達錄取分數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之，每節鐘點費 336 元。
閩南語支援教師	閩南語支援教師 2 名	1.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專長項目為閩南語)。 2. 鐘點費 336 元，共計 22 節(15+7)。

名額部分暫定，最終以縣府員額編制表核定為準。

四、報名資格：(本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與項目專長相關科系畢業者優先聘用)

第一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1. 彰化縣伸東國小網站 (<http://www.sd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3. 全國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二、報名：(本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各階段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2年6月27日 (二) 16:00前	112年6月28日(三) 09:00起 (08:55報到)	112年6月28日(三)12: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12:00前公告第2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2年6月28日 (三) 16:00前	112年6月29日(四) 09:00起 (08:55報到)	112年6月29日(四)12: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12:00前公告第3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2年6月29日 (四) 16:00前	112年6月30日(五) 09:00起 (08:55報到)	112年6月30日(五)16:00前。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教務處（彰化縣伸港鄉七嘉村中華路565號、電話：04-7982314#12）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第貳點第四項報名資格及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

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方式：

由教務處彙整造冊，資料審查(含簡要自傳)占 50%；口試占 50%。

伍、錄取及放榜：

- 一、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 (<http://www.sd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三、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下午 4 時前攜帶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備註：報到後 7 日內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陸、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服務規定：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相關證件之考生，於報名當天檢具證件正本，並自行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以便提供服務。

柒、核薪：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代課期限：原則上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各校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進用之，其進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逾一學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逕由校長進用之。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疑義查詢電話：04-7982314#12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網站。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教師甄選報名相關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閩南語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支援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校 長簽章			
			教務處簽章		校 長簽章			
		人事室簽章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閩南語支援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六、其他：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閩南語支援教師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
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代課教師、閩南語支援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

需求服務申請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10 分鐘（不含休息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收件人員簽章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代課教師、閩南語支援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閩南語支援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支援教師		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本校地址：509 彰化縣伸港鄉七嘉村中華路 565 號。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代課教師、閩南語支援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閩南語支援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支援教師		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